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洁柔”、“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上市代码为“112156”，简称为“12 中顺债”）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2 中顺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其 2015 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5.02 亿元，超过 201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此外，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第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显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较 2014 年末减少约 1.81 亿元，未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 2015 年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约 5.02 亿元，超过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公司 2015 年度正常支取的银行授信借款等，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已对上述借款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较上年不同程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